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年6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白丽苏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颜维云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5 年重点项目评估结论表

填报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文号	评估项目名称	评估结论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北 京 费 而 隐 绩 [2025] 第 014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总体目标中缺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描述。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5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73%。 3. 财务凭证不规范 2024 年 12 月 29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73.42148 万元，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发票，但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了 53.42148 万元发票，20 万元的收据。 4. 档案管理不规范 支付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肃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 20 万元、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款 22.919991 万元均无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 5. 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大写:59.2384 万元。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金额:1.777152 万元，由乙方缴纳至指定账户，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即支付(无息)”。但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支付 50 万。202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30 万元，12 月 29 日支付 20 万元。	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3.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1)建议立即责成企业补开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替换原收据凭证；同时加强财务内控管理，严格审核支付凭证，确保今后工程款支付必须取得足额发票后方可付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应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开票责任，必要时可向税务部门反映情况。 (2)建议对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并建立工程款支付与税务监管联动机制，确保政府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3)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出台配套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4. 重视档案管理
--	--	---	---

				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详细规划档案管理的业务目标并制定考核标准，列出项目档案整理清单及清单中各项资料的时间逻辑关系，同时对各项应准备的资料给出参考模板，进一步梳理、整顿项目档案，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整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5. 加强合同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在支付审批环节增设合同条款审核程序，对重大付款变更必须经过法律审核和集体决策并留存完整书面记录。建议建立合同执行预警机制，对付款节点等关键条款进行系统提示，确保今后工程款支付工作规范有序，杜绝类似违约支付情况再次发生。质保金管理方面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方式和期限执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合规。
--	--	--	--	--

目录

一、 摘要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5
1. 资金安排	5
2. 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绩效目标	7
三、 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评价方式方法	10
3. 评价依据	11
4.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4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4
2. 指标体系设置	15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6



1. 前期准备	16
2. 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7
4. 撰写报告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投入指标评价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9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9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二）过程指标评价	20
1. 资金到位率	21
2. 预算执行率	21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2
（三）产出指标评价	23
1. 工程实际完成率	23
2. 工程质量达标率	24

3. 工程完成及时性	25
4. 成本节约率	27
(四) 效益指标评价	27
1. 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7
2. 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28
3. 带动地方经济水平和地方发展	28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9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29
(一) 存在的问题	29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0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2
八、 附件	33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3
(二) 现场工作照片	38
(三) 项目资料附件	39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26.5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76.5 分**,绩效等级为: **中**。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第二、预算执行率较低。第三、财务凭证不规范。第四、档案管理不规范。第五、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加强预算执行。第三、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第四、重视档案管理。第五、加强合同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等，在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维护、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挡墙提升、道路桥梁改建、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等工程款项时，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有效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功能、促进节能减排。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下达本级文号（肃财预〔2024〕8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 326.52

万元，实际支出 152.58 万元，执行率为 46.73%。

序号	用途	支出单位	金额（万元）
1	工程款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2	支付经济适用房 1 号, 2 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3	支付经济适用房 1 号, 2 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2148
4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5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82.51611
6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	甘肃祁裕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35172
7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91999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26.52 万元，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

（1）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项目合同价为 156.417342 万元，结算审核价 163.42148 万元，超合同价款 7.004138 万元，增加了部分内容（签证单），已支付 90 万，2024 年 12 月 29 日分三笔共支付 73.42148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3.42148 万元）。

（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受电侧新建 10 千伏线路 0.12 公里，受电侧安装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敷设 10 千伏高压电缆 280 米。合同价

款: 59.238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 支付 50 万。202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30 万元, 12 月 29 日支付 20 万元。

(3)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合同价款 305.52864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 结算审核价 326.299072 万元, 超合同价 20.770425 万元, 已支付 290.06 万元, 需按照结算价款支付 36.239072 万元。

(4)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合同价款 175.3161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结算审核报告送审金额 175.316111 万元, 审定金额 175.316111 万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给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82.51611 万元。

(5)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尾款合同价 227.501355 万元, 结算价 218.839991 万元, 已支付 195.92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按照结算价支付尾款 22.919991 万元。

(四)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 有助于提升县城整体面貌, 改善人居环境。

2. 年度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该项资金的使用，补齐了城市发展短板，规范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机制，深入推进了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县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326.52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1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

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 (7)《国务院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 (8)《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9)《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综〔2022〕37号)
- (10)《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4号)
- (1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 (1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13)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



					料审查结果, 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 管理学学士学位, 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 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 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 管理学学士学位,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 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 设计收集资料清单, 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 管理学学士学位, 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 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 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6%，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4%。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 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 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 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 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 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对数据进行分类; 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 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剔除错误数据; 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 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 找

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6.5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6	88.89%
管理	22	16.5	75%
产出	36	20	55.56%
效益	24	24	100%
合计	100	76.5	76.5%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6	88.8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有法律法规依据，有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期产出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总体目标中缺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描述。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能够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等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编制。但资金执行率较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低。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16.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0	6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70%
小计		22	16.5	75%

1. 资金到位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下达本级文号（肃财预〔2024〕8 号），实际到位资金 326.5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326.52 万元 / 326.52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下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52.5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52.58 万元 / 326.52 万元) * 100% = 46.73%。

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指标得分为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

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长效管理机制》《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建局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住建局单位收入支出管理制度》《住建局预算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已制定健全、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该办法进行项目具体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会议记录、《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建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支出审批表》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能落实到位。但存在以下情况：（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财务凭证不规范，2024 年 12 月 29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73.42万元，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发票，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53.42万元发票，20万元的收据。(2)支付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20万元、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款22.92万元均无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指标得分为3.5分。

(三) 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6分，实际得分为2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工程实际完成率	9	4	44.44%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9	4	44.44%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9	3	33.3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9	100%
小计		36	20	55.56%

1. 工程实际完成率

(1) 计划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计划完成：受电侧新建 10 千伏线路 0.12 公里，受电侧安装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敷设 10 千伏高压电缆 280 米。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完成。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完成。

(4)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完成。

(5)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经现场逐项查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2. 工程质量达标率

(1) 计划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经现场逐项验收，已完成合同及清单验

收，质量合格。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无法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项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4)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5)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经现场逐项查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 工程完成及时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

(1) 《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根据2024年12月20日党组会议，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项目，根据《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4) 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根据《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2日，2024年12月20日党组会议，结算审核价326.299072万元，超合同价20.770425万元，已支付290.06万元，需按照结算价款支付36.239072万元。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提供工程进度、验收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无法判断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5)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根据《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根据评分标准，扣6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4. 成本节约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实际支出 152.58 万元。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在预期目标内，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均未超过计划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6	6	100%
	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6	6	100%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经济水平和地方发展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100%
小计		24	24	100%

1. 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款、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这些项目

的实施切实解决民生问题，进一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营造一个良好的服务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2. 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中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的实施能够有效地减少能源消耗（如冬季供暖成本），增强建筑安全性，优化供热效率，降低居民采暖费用，减少能源浪费，改善冬季室内环境，直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道路及桥梁改建工程和挡墙提升工程的实施可以提高交通流畅性和安全性，减少事故风险，便利居民出行和物流运输。增强防洪、防滑坡能力，保护周边居民和建筑安全；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有助于消除危房隐患，优化土地利用。新增停车场能够缓解“停车难”问题，改善市容秩序，吸引商业投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3. 带动地方经济水平和地方发展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区域商业吸引力，为旅游业、服务业发展奠定基础。老旧城区改造后，土地价值提升，未来可通过税收或商业开发增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带

动地方经济水平和地方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增强居民对政府的信任，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总体目标中缺少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描述。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326.52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5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73%。

3. 财务凭证不规范

2024 年 12 月 29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外墙保

温等工程款 73.42148 万元，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发票，但甘肃御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 53.42148 万元发票，20 万元的收据。

4. 档案管理不规范

支付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 20 万元、支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款 22.919991 万元均无工程进度及验收相关资料。

5. 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大写：59.2384 万元。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金额：1.777152 万元，由乙方缴纳至指定账户，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即支付（无息）”。但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现已完成线路敷设及变压器采购，支付 50 万。202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30 万元，12 月 29 日支付 20 万元。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

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3.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1) 建议立即责成企业补开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替换原收据凭证;同时加强财务内控管理,严格审核支付凭证,确保今后工程款支付必须取得足额发票后方可付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应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开票责任,必要时可向税务部门反映情况。(2) 建议对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并建立工程款支付与税务监管联动机制,确保政府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3)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出台配套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

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4. 重视档案管理

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详细规划档案管理的业务目标并制定考核标准，列出项目档案整理清单及清单中各项资料的时间逻辑关系，同时对各项应准备的资料给出参考模板，进一步梳理、整顿项目档案，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整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5. 加强合同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在支付审批环节增设合同条款审核程序，对重大付款变更必须经过法律审核和集体决策并留存完整书面记录。建议建立合同执行预警机制，对付款节点等关键条款进行系统提示，确保今后工程款支付工作规范有序，杜绝类似违约支付情况再次发生。质保金管理方面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方式和期限执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合规。

七、评价主体签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3	2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	业绩值为 100%得 4 分，每下降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4	0

		率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相同类型不规范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3.5
	过程管理得分				22	16.5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实际完成率	各项目实际完成计划内容得满分，每有一个项目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9	4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各项目质量达标率为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每有一个不合格或未完成验收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100%质量达标要求以政策要求标准或验收报告为准。	9	4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各项目完成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各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每发现一例大于0%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9
产出得分					36	20
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是否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6	6
		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是否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6	6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经济和地方发展	带动地方经济和地方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是否带动地方经济和地方发展。	6	6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6
效益得分					24	24
合计					100	76.5

(二) 现场工作照片



(三) 项目资料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申报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延续性	
资金用途：	支付城区基础设施改造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住建局	
项目联系人：	乔永松	联系电话：	6121541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1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12	
项目资金安排：	326. 52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	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性质：	县级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建设县城小型维修及粉刷工程、生态停车场工程、县城供暖管网提升改造等修建和维护工程。项目完成后，补齐了城市发展短板，规范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机制，深入推进了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县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立项依据	依据肃财预（2024）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地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了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创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到2024年12月			
项目总目标	提升县城整体面貌，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的使用，补齐了城市发展短板，规范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机制，深入推进了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县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2个	2个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26. 52万	≤326. 52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补齐了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推进市容市貌整治，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	规范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机制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3

 =====
 2024年12月26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3号 - 00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500,000.00	
收到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40010202)		500,000.00
支付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5001020201)	592,384.00	
支付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支付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应付账款/张掖市金源电力公司(230235)		92,384.00
附单据数 8 张	合计	1,092,384.00	892,384.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3

 =====
 2024年12月26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3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西柳沟口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附单据数 8 张	合计 壹佰零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1,092,384.00	1,092,384.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17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620016501030515014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 民 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900004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11:49:55				 2024-12-29 11:58:49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5671123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7734483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0225252137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施工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	543471.56	9%	48912.44
合 计			¥ 543471.56		¥ 48912.44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 592384.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7192101040008918;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张掖分行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2001650103051501404;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				

开票人: 牛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

申报单位：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监理单位				
6	付款事由	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辉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经办人员	柳文	项目责任领导	刘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同意支付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			

12月5日

会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组织部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盛国峰 记录人 张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盛国峰、冯斌、曹世明、吴远生、熊小飞、郎冬文

列席: 吴奕凤、崔之豪、张波、张世

缺席: 王世荣(请假)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一带一路”建设沿线重要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国峰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国峰同志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二、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视频学习)

3. 冯斌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和中共张掖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4. 曹世明同志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市委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国家相关部门调研工作情况(呈阅件)。

7.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委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第 1 页



50万 金源电力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中的道路及桥梁、雨水工程、供热管道及挡墙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 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相关前期费用。

1. 油磨沟桥防洪加固单价报告编制费3万元, 编制单位甘肃费而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4.5万元, 编制单位中交佳讯建设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3. 道路及桥梁工程地质检测费用0.5万元, 编制单位新南城市恒信建材

试验有限公司。

4. 监理服务费2万元, 甘肃费而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费用共计9.5万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2020年回笼费和专项资金

结余款中列支。

~~5.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道路及桥梁工程前期工程费~~
5.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道路及桥梁工程前期工程费, 该项目合同价3052864元, 结算审核价326990.72元, 合同价207704.25元, 主要为桥梁道路设计费、

桥梁设计费等费用, 已支付290000元, 现按核价支付工程费2390.72元。
6. 该项目新建小区供热、管道及两侧挡墙提升工程, 项目

合同价2275013.55元, 结算价2188399.91元, 已支付1959200元, 现按核价

支付工程款229199.91元
7. 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 合同价592380元, 现已完成线路架设及箱站

第 6 页



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5.6.7项共计1091530.63元,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邵冬文同志:同意以上支付意见。

夏小飞同志:同意。

吴远志同志:同意。

刘斌同志:同意。

盛路军同志:同意以上支付意见。请相关项目人员及财务认真复核,及时予以支付。

经会议研究,同意该款项若须支出事项,费用由2019年成德县及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讨论研究支付新阳县便民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款事宜。

邵冬文同志:该工程合同价1195956.72,结算审核价1191660.09,已支付

工程款1111254.72,欠付工程款80405.37元,现经会议研究,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邵冬文同志:同意以上支付意见。

夏小飞同志:同意。

吴远志同志:同意。

刘斌同志:同意。

盛路军同志:同意支付。

经会议研究,同意以上支付事项,费用80405.37元由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 7 页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
配套工程成交通知书



交易编号：Y LX20241101-291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委托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交易采购平台完成了竞价。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根据成交价，确认贵单位为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伍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大写）592384.00 元（小写）。请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曹晓明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兴仕

2024 年 11 月 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

甲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甘肃 肃南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章一般条款：

甲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下同）

乙方：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电力线路配套工程

二、工程性质：新建

三、工程建设地点：肃南县

四、工程主要内容：受电侧新建 10 千伏线路 0.12 公里，受电侧安装 12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敷设 10 千伏高压电缆 280 米。

第二条工程承包

一、承包范围：合同约定的主要工程内容

二、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经批准，不得转包。非主体工程（特殊基础等）的分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承包资格的证明。分包后，一切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

五、合同价款：本工程施工承包总价：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592384.00 元）。

六、开竣工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在竣工工期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开工日期。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乙方办理开工所需各种手续。
2.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甲方未按合同付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按付款之日顺延完工时间。
3. 因甲方所付工程款不到位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同时顺延工期。
4. 甲方负责通道，占地全口径业务协调。确保乙方施工车辆人员顺利进入场地。所有发生的轧地，占地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 若甲方因协调通道占地不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后造成当地用户无法正常用电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所延误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4.2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人身、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已竣工的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发生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损坏或发生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付甲方之前，现场清理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因此造成的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³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施工组织和工期要求

第五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重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工期延误

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 经甲方代表确定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七条质量等级评定

一、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二、工程检查、检验、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

三、乙方应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合同约定采用的标准、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按期进行整改。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第五章安全管理

第八条安全

一、乙方在正式开工前，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学习，并

- 五、甲方应制定更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带到施工现场查勘。
- 六、甲方代表或安全监察人员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安全隐患，可责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
- 四、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应以书面形式马上报告甲方。

第六章材料订购供应

第九条供应的材料设备

一、由乙方负责订购或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负责对其设备及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对施工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不论是否经过甲方代表检验，均由乙方对其质量负责。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向甲方单位提供相关证件，如果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工程中使用。

三、该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

第七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
3.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 甲方在工程款未付清前所有设备及材料属于乙方所有，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后由乙方移交甲方。

第十一条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小写：592384.00 元）。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金额：壹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17771.52）由乙方缴纳至指定账户，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即支付（无息）。

第八章其他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安装费按约定支付完毕。无施工、安全、质量等问题其他有关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 一、本合同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 二、本合同副本四份。
- 三、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邮政编码：7344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晓明

合同经办人：

郭子文

签订日期：2024.11.7



张掖市金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张大公路10号

邮政编码：734000

电 话：0936-826756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张掖市分行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200165010305150140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王飞

签订日期：2024.11.7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04

2025年 3 月 27 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04号 - 0001/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29,199.91	
收到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40010226)		229,199.91
支付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50010232)	229,199.91	
支付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29,199.91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附单据数 16 张	合计	758,399.82	458,399.82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04

2025年 3 月 27 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04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维修中心维修资金(40010204)		6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维修中心维修资金(50010212)	6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附单据数 16 张	合计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1,658,399.82	1,658,399.82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 Ltd.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5032500388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50325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金额 (小写)
					¥229,199.91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503250031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5-03-25 18:03:43			 2025-03-26 16:08:24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29,199.91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82200000001222799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773448333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581189429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10275.15	9%	18924.76
合 计			¥210275.15		¥18924.7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南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开票人: 郝孔恩

张慧娟. 2025.3.25.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申报单位：肃南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单位：元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肃南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	监理单位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6	付款事由	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元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责任人员	邵文文	项目责任领导	张可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元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同意支付  负责人（签字）：张可 2025年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NGRGDGZ2024-00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参加的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已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了竞价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30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址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	工程规模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小写)	¥2275013.55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50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葛小云	资 格	贰级建造师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永红	职 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顾建宏	资 格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涂改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施工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
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肃南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肃建发[2024]59号。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227501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89116.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小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
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曹

职务： 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

传真： 1

电子邮箱： 1

开户银行： 1

账号： 1

再就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2222773448333C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721581189429B

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

邮政编码: 734400

邮政编码: 73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安雪军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赵跟花

电话: _____

电话: 15393619179

传真: /

传真: 0936-61298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4540595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肃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关信用社

人执三

账号: _____

账号: 340610122000007222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委托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结算编制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备注
1	合同价	元	2275013.55	2275013.55	0	0.00	
2	建筑工程变更	元	-196677.97	-328832.51	0	-132154.54	
3	签证工程	元	183224.67	213006.87	29782.2	0.00	
4	定价项目	元	29212.00	29212.00	0	0.00	
合 计		元	2290772.25	2188399.91	29782.2	-132154.54	
审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审核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
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结算审核明细表

工程名称: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减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	项	2275013.55	2275013.55	0.00	见合同
2	建筑工程变更	项	-196677.97	-328832.51	-132154.54	见结算书
3	签证工程	项	183224.67	213006.87	29782.20	见结算书
4	定价项目	项	29212.00	29212.00	0.00	见结算书
结算总价			2290772.25	2188399.91	-102372.34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
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 2275013.55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竣工结算价（小写）： 2290772.25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核对人：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核对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一、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执法队三楼会议室

三、持人 盛殿军 记录人 张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盛殿军, 刘斌, 隋世明, 吴远生, 张以刚, 郎冬文

列席: 吴东凤, 崔立豪, 孙俊, 张世

缺席: 王唯荣 (请假)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殿军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殿军同志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论述摘编。

2. 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视频学习)

3. 刘斌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纪处分条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4. 隋世明同志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正合市工作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国家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 (呈阅件)

7. 郎冬文同志传达县法院党组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会议精神。

第 1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增修内容: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中的道路、
及桥梁、雨水工程、供热管道及挡墙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 按照合同约定
需支付相关前期费用。

1. 油麻地桥防洪加固单价报告编制费3万元, 编制单位甘肃费而
隐咨询有限公司。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4.5万元, 编制单位中交佳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3. 道路及桥梁改造工程地质检测费用1.5万元, 编制单位新南城市恒信建村
试验有限公司

4. 监理服务费2万元, 甘肃费而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费用共计9.9万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2014年城建费和专项资金
结余款中列支。

~~5.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

5. 新南县城内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造工程尾款, 该项目合同价3052864元。
结算审核价326990.72元, 超合同价207704.25元, 主要为桥梁道路设计变更
标示牌迁移费用, 已支付270000元, 现按审核价支付工程尾款32690.72元。

6. 该项目柳沟口供热、管道及挡墙提升工程尾款, 项目
合同价2075013.55元, 结算价2188399.91元, 已支付1959200元, 现按结算
价支付尾款229199.91元。

7. 该项目电力管道工程尾款592380元, 现已完成线路架设及箱变
安装采购, 建议支付工程尾款500000元。

第 6 页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04

2025年3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04号 - 0001/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29,199.91	
收到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40010226)		229,199.91
支付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50010232)	229,199.91	
支付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管道改造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29,199.91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附单据数 16 张	合计	758,399.82	458,399.82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04

2025年3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04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收到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维修中心维修资金(40010204)		6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维修中心维修资金(50010212)	6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支付2025年房产维修中心管理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00,000.00
附单据数 16 张	合计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1,658,399.82	1,658,399.82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5032500388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50325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金 额 (小写)	¥229,199.91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503250031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5-03-25 18:03:4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29,199.91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2025-03-26 16:08:24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2000000010322799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773448333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581189429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10275.15	9%	18924.76
合 计			¥210275.15		¥18924.7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账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开票人: 郝孔恩

张慧斌 2025.3.25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申报单位：肃南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单位：元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区西柳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肃南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	监理单位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6	付款事由	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元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责任人员	胡文文	项目责任领导	张可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229199.91元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同意支付  负责人（签字）：张可 2025年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NGRGDZ2024-00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参加的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已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了竞价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30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址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	工程规模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小写)	¥2275013.55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50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葛小云	资 格	贰级建造师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永红	职 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顾建宏	资 格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涂改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施工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
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肃南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肃建发[2024]59号。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227501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89116.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小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或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
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肃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再就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22222773448333C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721581189429B

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

邮政编码: 734400

邮政编码: 73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安雪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跟花

电话: _____

电话: 15393619179

传真: /

传真: 0936-61298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4540595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肃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关信用社

账号: _____

账号: 340610122000007222

人执二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委托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结算编制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备注
1	合同价	元	2275013.55	2275013.55	0	0.00	
2	建筑工程变更	元	-196677.97	-328832.51	0	-132154.54	
3	签证工程	元	183224.67	213006.87	29782.2	0.00	
4	定价项目	元	29212.00	29212.00	0	0.00	
合 计		元	2290772.25	2188399.91	29782.2	-132154.54	
审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审核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
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结算审核明细表

工程名称: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减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	项	2275013.55	2275013.55	0.00	见合同
2	建筑工程变更	项	-196677.97	-328832.51	-132154.54	见结算书
3	签证工程	项	183224.67	213006.87	29782.20	见结算书
4	定价项目	项	29212.00	29212.00	0.00	见结算书
结算总价			2290772.25	2188399.91	-102372.34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肃南县城西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棚改小区
供热管道及东侧挡墙提升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2275013.55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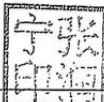
竣工结算价（小写）：2290772.25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施工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对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核对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会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机要处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盛殿军 记录人 孙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盛殿军, 刘斌, 雷胜明, 吴远生, 孙世, 郎冬文

列席: 吴东凤, 崔立豪, 孙世, 孙世

缺席: 王胜荣 (请假)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殿军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殿军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讲话精神。

二、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3. 孙世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

4. 雷胜明同志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正合市以下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国家相关部门工作调研情况 (呈阅件)

7. 郎冬文同志传达县委组织部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第 1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隋晓明同志: 莱阳县城内柳沟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中的道路、
及桥梁、改造工程、供热管道及挡墙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 按照合同约定
需支付相关前期费用。

1. 道路桥梁防洪加固单价报告编制费3万元, 编制单位莱阳费而
隐咨询有限公司。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4.5万元, 编制单位中交佳讯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

3. 道路及桥梁改造工程质量检测费用1.5万元, 编制单位莱阳市恒信通村
试验有限公司

4. 监理服务费2万元, 莱阳费而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费用共计9.9万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2019年运维费和专项资金
结余款中列支。

~~5. 道路桥梁改造工程~~

5. 莱阳县城内柳沟口道路及桥梁改造工程尾款, 该项目合同价305528647元。
结算审核价326990.72元, 超合同价207704.25元, 主要为桥梁道路设计变更
标示牌迁移等费用, 已支付270000元, 现审核估算价支付工程尾款290.72元。

6. 该项目柳沟小区供热、管道及挡墙提升工程尾款, 项目
合同价275013.55元, 结算价2188399.91元, 已支付1959200元, 现审核算
价支付尾款229199.91元。

7. 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款592380元, 现已完成线路架设及箱站
变压器采购, 建议支付工程款500000元。

第 6 页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7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9号 - 0001/0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34,214.8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40010202)		734,214.8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附单据数 15 张	合计	734,214.80	934,214.8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7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9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34,214.80
zf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5001020201)	534,214.80	
zf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应付账款/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30250)	200,000.00	
附单据数 15 张	合计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零分	1,468,429.60	1,468,429.6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预算凭证

关联号：财记 - 0059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47号 - 0000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334,214.8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60010202)		734,214.80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734,214.80	934,214.8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预算凭证

关联号：财记 - 0059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47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334,214.80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7101020201)	734,214.8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零分	1,468,429.60	1,468,429.6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06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12270042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19b				 2024-12-29 11:33:36			
松乔印永 2024-12-29 09:56:2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04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12270042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 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04				 2024-12-29 11:33:59			
松乔印永 2024-12-29 09:56:04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第 5214S6207212024122900005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整				金额(小写)	¥334,214.8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42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2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34,214.80 (借): 复核员: 			

据

№ 0133465

2024年 12月 26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 工程款

人 民 币 (大写) 叁拾万六整

备 注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工程

交款人

会计

收款人

收款人

② 客 户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6083546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773448333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734FFA2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490105.32	9%	44109.48
合计				¥490105.32		¥44109.4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圆捌角整		(小写) ¥534214.8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4066675833; 收款人:李冬梅; 复核人:彭毅;					

开票人: 李燕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

申报单位：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单位：元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			
6	付款事由	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 小写 ￥：734214.8元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经办人员	邵文文	项目责任领导	李月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 小写 ￥：734214.8元 (其中万元已于9月20日局党组会议确定支付,因资金到位挂账)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同意支付 负责人（签字）：李月 2021年12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掖市建设工程成交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SNXZFHCXJSJ20240712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07月13日至2024年07月15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的竞价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30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城區	工程规模	完成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成交价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1564173.42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0个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康敬敬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泽	职称	中级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彭毅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
- 2.工程地点：肃南县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 5.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 1564173.4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 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第三版
竣工图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九、签订
本合同于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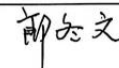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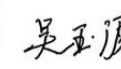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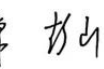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肃南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
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建设单位：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工程地址	肃南县城区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1564173.42 元
设计单位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肃南县住建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经现场逐项查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肃南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管理		郭永文
	建设工程管理		彭山
			付永生
			唐建军
			吴玉源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价
工程竣工 验收情况	外墙保温	合格	齐全	经核查,符合安全 及使用要求	好
	外墙粉刷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 验收意见	 经现场竣工验收,已完成合同及清单全部工程量,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已达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建设,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1. 施工单位自验、整改 2. 项目验收组验收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中 责任主体落实到位，运行使用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质量文件完整有效，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李峰  邵冬文  何建  唐建军  吴玉源  彭山

工程签证变更单

工程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编号	01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签证内容： 一、增加直径 100mm 不锈钢落水管 366.6m。 二、民政局办公楼外墙保温及节能改造 1、外墙保温减少工程量 210.39m²，外墙乳胶漆减少 90.79m²，外窗减少 8.18m² 2、内墙粉刷面积增加 1185.22m²。 三、裕禾小区经适 1#楼外墙保温及粉刷工程 1、外墙保温面积增加工程量 206.1m²，外墙瓷砖拆除取消。 四、裕禾小区经适 2#楼外墙保温及粉刷工程 1、外墙保温面积增加工程量 206.1m²，外墙瓷砖拆除取消。 五、老年人活动中心外墙粉刷工程 1、外墙乳胶漆面积减少工程量 183.66m²。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高晓明 2024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杨军 2024年7月30日	



一、会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执法队三楼会议室

二、主持人 盛殿军 记录人 孙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参会人员: 盛殿军、刘斌、曹世明、吴远生、孙世、郎冬文

列席: 吴东凤、安立豪、孙波、孙健

缺席: 王世荣(请假)

会议内容: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11 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殿军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殿军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 二、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视频学习)
 3. 刘斌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和中共张掖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4. 曹世明同志传达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正合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到国家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景(马国伟)。
- 三、郎冬文同志传达县法院党组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精神。

第 1 页

134214.8

57

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 讨论研究支付承德市城区老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
车场建设工程款事宜。

曹晓阳同志: 该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175361.1元,
结算审核价为175361.1元, 已支付65000元, 需由施工单位垫付承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工程款110361.1元, 现提交会议研究,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
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陈以明同志: 同意支付。

魏志同志: 同意支付。

王斌同志: 同意支付。

彭继华同志: 同意, 请及时予以审核支付。

经会议研究, 同意支付该项目工程款110361.1元, 由县财政下
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八) 讨论研究支付承德市城区经济适用房14、15号楼工程
外墙饰面及初期维护工程款事宜。

曹晓阳同志: 该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1564173.44元,
结算审核价为1614214.8元, 超合同价70041.36元, (该增加部分为增加
13底部面积411平方米, 增加不锈钢栏杆管66.6米。现已支付70000元,
现需由施工单位垫付承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工程款234214.8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
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第 8 页



- 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 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郭小江同志: 同意支付。

吴建明同志: 同意支付。

王斌同志: 同意支付。

董建明同志: 同意, 请及时予以支付。

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工队支付工程款, 该工程款总额为 734214.8 元, 从易县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会议讨论研究化解拖欠工程款中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经董建明同志同意。

董建明同志: 此前, 曾计划以“办转办”形式, 由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在雄安新区新设地区项目工程款, 经董建明同志同意。在多次友好协商, 现已将工程款总计 100 万元, 由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或合同变更及费用结算, 经 10 万元欠款, 已列入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并争取列入政府债务清偿计划。因目前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经与县财政汇报, 建议调剂 10 万元支付, 具由梁二福建设有限公司化解债务。

郭小江同志: 同意。

郭小江同志: 同意。

董建明同志: 同意。

王斌同志: 同意, 建议先拨付至县交通局帐户, 再由交通局帐户拨付至县公路管理局。

董建明同志: 同意以上意见, 请按规定及程序予以支付, 并及时予以汇报。

第 9 页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4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6号 - 000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直接支付(101101)	825,161.10	
收到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78,000.00	
收到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40010202)		1,103,161.10
支付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5001020201)	1,053,161.10	
支付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应付账款/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公司(230248)	50,000.00	
附单据数 18 张	合计	2,206,322.20	1,103,161.1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4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6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直接支付(101101)		825,161.10
支付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78,000.00
附单据数 18 张	合计 贰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零分	2,206,322.20	2,206,322.2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 Ltd.

据 2800 No. 0813941

2024年 12月 26日

② 客 户

来 款 人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肃南分公司

人 民 币 (大写) 伍万元整

备 注

交款人 会计 收款人 安 收款金额 (盖章)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00000006050217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7734483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C74L6W40		
*建筑服务*工程劳务费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老旧小区房屋拆迁等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 建设工程	金 额 1022486.50	税率/征收率 3%	税 额 30674.60
合 计				¥1022486.50	¥30674.6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圆壹角整 (小写) ¥1053161.1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 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农行肃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7192101040008918; 销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340032600001683400; 工程名称:肃南县城老旧小区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肃南县; 收款人:安彩霞; 复核人:安小兰;					

开票人: 白媛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

申报单位：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城区老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5	监理单位	无			
6	付款事由	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小写 ￥：1103161.10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杨文辉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无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责任人员	邵冬文	项目责任领导	肖晓明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小写 ￥：1103161.10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肖晓明 负责人（签字）：肖晓明 2024年12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SSHYGJY20240902-01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所参加的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了竞价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		工程规模	肃南县城老区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成交价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小写）	1753161.1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工期	20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杨文辉	资 格	贰级建造师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 涛	职 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陈梦莹	资 格	专职安全员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肃南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资金。

5.工程内容：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1753161.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文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赤峰县住建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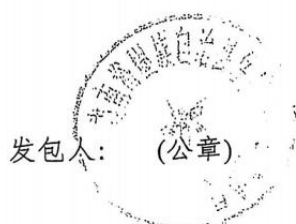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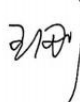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邦司字[2024]17号

签发人：王刚

关于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 停车场建设工程由分公司实施该项目委托的报告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法定代表人王刚代表本单位委任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为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检查验收、结算等方面的工作，由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受委托单位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印

第1页共2页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 340032690001683400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安彩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27200026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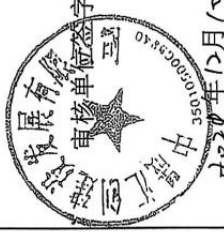
肃南县城滨河路上段拆迁区域
环境整治工程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肃南县城区滨河路上段拆迁区域环境整治工程审核定案表

单位名称：肃南县城区滨河路上段拆迁区域环境整治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肃南县城区滨河路上段拆迁区域环境整治工程		1753161.1		0	1753161.1
合计		1753161.1		0	1753161.1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审核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备注：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
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10月15日

工程名称	肃南县城旧房屋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肃南县城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1753161.1 元
设计单位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肃南县住建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经现场逐项查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肃南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曹晓明
			郝冬文
			彭 山
			李 鹏
			杨文辉
			蒲建荣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挡墙砌筑	合格	齐全	经核查,符合安 全及使用要求	好
	地坪浇筑	合格			
	停车场铺装	合格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经现场逐项验收、确认,已完工程同及清算全部工程 量,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肖时武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振全 同安花苑全部工程量建设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文辉				

竣工 验收 程序	1. 施工单位自验、整改 2. 项目验收组验收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中责任主体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没强制性条文，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雷晓明 郭明文 李少 杨文辉 陶建荣



会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执法队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盛展军 记录人 孙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盛展军, 刘斌, 曹世明, 吴远生, 陈以飞, 郎冬文

列席: 吴东凤, 崔文豪, 孙俊, 孙世

缺席: 王唯荣 (请假)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展军同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展军同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讲话精神。

二、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视频学习)

3. 刘斌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4. 曹世明同志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正合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国外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呈阅件)。

7. 郎冬文同志传达县法院党组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报会会议精神。

第 1 页



1053.161.1

56#

·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七) 讨论研究支付嘉南城区老旧小区拆迁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及序
车场建设工程款事宜。

雷世明同志: 该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 175361.1 元,
结算单核价为 175361.1 元, 已支付 50000 元, 需由施工单位逐邦逐段集团有限
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361.1 元, 经会议研究,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各项资金
中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陈以明同志: 同意支付。

梁建明同志: 同意支付。

王斌同志: 同意支付。

彭继军同志: 同意, 请及时予以审核支付。

初会议研究, 同意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110361.1 元, 由县财政下
达的各项资金中支付。

(八) 讨论研究支付嘉南城区老旧小区房屋 1#、2#楼米型机
小墙体加固及粉刷工程工程款事宜。

雷世明同志: 该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 1564173.42 元。

结算单核价 161214.8 元, 超合同价 70041.38 元, (主要增加阳台护栏
及底部面积 412 平方米, 增加不锈钢栏杆管 36.6 米, 现已支付 300000 元。
现需由施工单位逐邦逐段集团支付工程款 734214.8 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
达的各项资金中予以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第 8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魏江江同志: 同意支付。

吴进忠同志: 同意支付。

刘斌同志: 同意支付。

盛明华同志: 同意, 请及时予以支付。

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峰侯君赔偿赔偿集团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4414.8元, 从易办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七) 讨论研究化解拖欠工程款中梁>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拖欠设计
费事宜。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峰侯君赔偿赔偿集团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4414.8元, 从易办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区项目工程款化解事宜。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峰侯君赔偿赔偿集团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4414.8元, 从易办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已列入易办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中, 由易办政府负责支付。

县向施>峰侯君赔偿赔偿集团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峰侯君赔偿赔偿集团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74414.8元, 从易办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魏江江同志: 同意。

吴进忠同志: 同意。

刘斌同志: 同意。

盛明华同志: 同意, 建议先拨付至易办政府账户, 再由易办政府

拨付至县公路管理局。

经会议研究, 同意以上意见, 请按照程序予以支付。

并及时予以化解。

第 9 页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56207212024122700205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3400326000016834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金 额 (小写)		¥278,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21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7 13:24 23			实际支付金额: ¥278,000.00 (借): 复核员:  2024-12-27 14:43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第 521426207212024122700002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肃南第一分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400326000016834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金 额 (小写)		¥825,161.1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21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老旧房屋拆迁及停车场建设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7 14:19:27 2024-12-27 14:17:06			实际支付金额: ¥825,161.10 (借): 复核员:  2024-12-29 11:33 40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7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9号 - 0001/0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34,214.8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40010202)		734,214.8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附单据数 15 张	合计	734,214.80	934,214.8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畅捷通软件]

财务凭证

关联号：预记 - 0047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59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200,000.0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授权支付(101102)		334,214.80
zf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5001020201)	534,214.80	
zf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应付账款/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30250)	200,000.00	
附单据数 15 张	合计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零分	1,468,429.60	1,468,429.6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畅捷通软件]

预算凭证

关联号：财记 - 0059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47号 - 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334,214.80	
收到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60010202)		734,214.8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 计	734,214.80	934,214.8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预算凭证

关联号：财记 - 0059

 =====
 2024年12月27日

核算单位：[001]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0047号 - 0002/0002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200,000.0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800101)		334,214.80
支付 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城市维护工程/县城维护工程(7101020201)	734,214.80	
附单据数 张	合 计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陆角零分	1,468,429.60	1,468,429.6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乔永松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06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42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06		 2024-12-29 09:56:2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0 (借): 复核员:  2024-12-29 11:33:36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0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42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 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04		 2024-12-29 09:56:04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0 (借): 复核员:  2024-12-29 11:33:59		
				对方科目 记账员: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21456207212024122900005 号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1229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4222	账 号	1040666758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整	金额(小写)	¥334,214.8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12270042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1912	预算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24-12-29 09:56:23		2024-12-29 11:33:47	

据 0133465

2024年 12月 26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 工程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贰千捌百壹拾肆元捌角整

备注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外墙保温等工程款

交款人 会计 收款人 彭毅 收款日期 2024.12.27

客户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6083546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7734483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734FFA2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490105.32	9%	44109.48
合计			¥490105.32		¥44109.48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整 (小写) ¥534214.8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4066675833; 收款人:李冬梅; 复核人:彭毅;				

开票人: 李燕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

申报单位：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单位：元

1	项目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2	项目地点	肃南县城区			
3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			
6	付款事由	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			
7	施工单位申请支付资金	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 小写 ￥：734214.8元			
8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9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10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签名	项目经办人员	郝文文	项目责任领导	李月
11	实际支付资金（大写）	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 小写 ￥：734214.8元 (其中九万元于9月20日局党组会议确定支付,因资金到位挂帐)			
12	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同意支付 负责人（签字）：李月 2021年12月7日			

张掖市建设工程成交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SNXZFHCXJSJ20240712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07月13日至2024年07月15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完成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的竞价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30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城区	工程规模	完成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成交价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1564173.42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0个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康敬敬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泽	职称	中级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彭毅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

2.工程地点: 肃南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 1564173.4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 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九、签订
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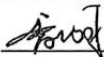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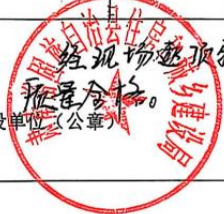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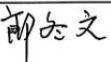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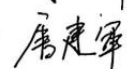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肃南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
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建设单位：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1号、2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工程地址	肃南县城区
建设单位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1564173.42 元
设计单位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肃南县住建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经现场逐项查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肃南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管理		郭永文
	建筑工程管理		彭山
			付永成
			唐良军
			吴玉源

	分部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外墙保温	合格	齐全	经核查,符合安全及使用要求	好
	外墙粉刷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经现场竣工验收,已完成合同及清单全部工程量,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_____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已达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建设,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1. 施工单位自验、整改 2. 项目验收组验收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已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施工中 责任主体落实到位，运行使用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质量管控措施有力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李永  邵永文  何建  唐建军  吴玉源  孙山

工程签证变更单

工程名称	肃南县经济适用房 1 号、2 号楼等建筑外墙保温及粉刷维护工程	编号	0.
施工单位	甘肃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签证内容： 一、增加直径 100mm 不锈钢落水管 366.6m。 二、民政局办公楼外墙保温及节能改造 1、外墙保温减少工程量 210.39m²，外墙乳胶漆减少 90.79m²，外窗减少 8.18m² 2、内墙粉刷面积增加 1185.22m²。 三、裕禾小区经适 1#楼外墙保温及粉刷工程 1、外墙保温面积增加工程量 206.1m²，外墙瓷砖拆除取消。 四、裕禾小区经适 2#楼外墙保温及粉刷工程 1、外墙保温面积增加工程量 206.1m²，外墙瓷砖拆除取消。 五、老年人活动中心外墙粉刷工程 1、外墙乳胶漆面积减少工程量 183.66m²。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会议内容 党组会议 会议地点 执法队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盛恩华 记录人 张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盛恩华, 冯斌, 曹世明, 吴远生, 熊小飞, 郎冬文

列席: 吴奕凤, 史文豪, 张倩, 张佳

缺席: 王战策 (请假)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11 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视频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盛恩华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摘编。

4. 盛恩华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

二、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视频学习)

3. 冯斌同志传达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

4. 曹世明同志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 吴远生同志传达正合市或市工作会议精神。

6. 郎冬文同志传达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国家相关部门调研工作
情况 (呈阅件)。

7. 郎冬文同志传达县法院党组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会议精神。

第 1 页



534214.8

57

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 讨论研究支付济南市区老旧房屋拆迁等环境综合整治及停
车场建设工程款事宜。

贾晓明同志: 该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 175361.1 元,
结算审核价为 175361.1 元, 已支付 65000 元, 需由施工单位逐月报送集团有限
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361.1 元, 即提交会议研究, 建议从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
中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陈以明同志: 同意支付。

魏生同志: 同意支付。

王斌同志: 同意支付。

彭继华同志: 同意, 请及时予以审核支付。

经会议研究, 同意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110361.1 元, 由县财政下
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八) 讨论研究支付济南市区老旧房屋拆迁、水暖工程及
外墙保温及粉刷工程事宜。

贾晓明同志: 该项目现已完工验收并结算, 项目合同价为 1564173.44 元。

结算审核价为 164214.8 元, 超合同价 70041.8 元, (主要增加阳台地面)

及底部面积 412 平方米, 增加不锈钢雨水管 66 米。现已支付 30000 元。

现需向施工单位逐月报送集团支付工程款 134214.8 元, 建议从县财政下
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邵冬同志: 同意支付。

第 8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孙书记: 同意支付。

吴书记: 同意支付。

王书记: 同意支付。

董书记: 同意, 请及时予以支付。

经会议研究, 同意向施工队支付工程款, 该工程款总额为 74414.8 元, 从县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会议讨论研究化解拖欠工程款, 梁平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

董书记: 此前, 省发改委“办转办”该办, 关于新建新桥地区项目工程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各方友好协商, 决定新建项目工程款 10 万元。因前该办已建成合同, 经各方协商一致, 决定 10 万元欠款已列入县财政专项资金, 并争取纳入政府债务清偿计划。因目前县财政专项资金紧张, 经各方协商一致, 决定调剂 10 万元支付县财政专项资金化解债务。

孙书记: 同意。

吴书记: 同意。

王书记: 同意。

孙书记: 同意。建议先拨付至县交通局账户, 再由交通局账户拨付至县公路管理局。

董书记: 同意以上意见, 请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支付, 并及时予以化解。

第 9 页